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基于其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_\_\_\_\_

史元春

\_\_\_\_\_

王本忠

2020年9月25日